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受文者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866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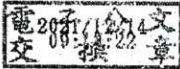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院申請新增自費醫療項目一案，核定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0年9月28日慈新醫文字第1100001411號函、110年10月15日及110年12月3日電子郵件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，核定貴院新增自費醫療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「經絡診斷」收費400元。
  - (二)「拔罐或刮痧治療」收費200元。
  - (三)「放血技術費(材料另計)」收費300元。
  - (四)「五行灸療(簡單)」收費300元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，請以紙本揭示於院內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後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患查閱，並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；另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- 四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

申辦e服務」之「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(網址：  
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>)直接填寫問卷，  
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